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说明截至目前，大康农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康农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大康农业本次交易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葛俊杰	_____ 公茂江	_____ 严东明
_____ 臧舜	_____ 王章全	_____ 盛文灏
_____ 黄毅	_____ 刘凤委	_____ 潘玉春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